

彰化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府法制字第 0970196604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府法制字第 100041407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府法制字第 100038497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寬頻管道建設、提升通訊品質及國際競爭力、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有效維護管理寬頻管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寬頻管道：指用於容納固定通信（含綜合網路、室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國際海纜電路出租）、行動通信（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無線寬頻接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含有線播送系統）、路燈、號誌或其他經政府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
- 二 纜線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使用道路埋設公用纜線之固定通信、行動通信、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其他經政府專案核定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寬頻管道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本府，所稱寬頻管道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寬頻管道發展政策、方案之訂定。
- 二 鄉（鎮、市）寬頻管道計畫之核定。
- 三 鄉（鎮、市）寬頻管道建設、管理與維護之督導。
- 四 跨越鄉（鎮、市）寬頻管道規劃、建設、管理及維護之協調。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第五條 管理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鄉（鎮、市）寬頻管道計畫之規劃。
- 二 鄉（鎮、市）寬頻管道之建設、管理與維護。
- 三 其他有關鄉（鎮、市）寬頻管道事宜。

第六條 寬頻管道建設完成後，除原已施設管道之纜線業者因緊急搶修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核准外，禁止業者在寬頻管道經過之道路為新增管道進行道路挖掘、埋設管線或採雨水下水道、電力、電信、路燈、交通號誌等電桿架空附掛纜線，但纜線需連接使用由寬頻管道引上或需跨越道路等有附掛需要者不在此限，違者由管理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予以剪除。

第七條 申請案件由管理機關審查合格後，送主管機關報備，始由管理機關核准。

業者申請租用寬頻管道案件，經管理機關於報備後應通知業者限期簽訂租賃契約、繳納使用租金及保證金，未依期限簽訂租賃契約者，視同棄權。

管理機關完成前項租賃契約訂定後，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壹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業者申請租用寬頻管道，應填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發之固定通信、行動通信、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等業務之籌設同意或網路（系統）建設許可或營運許可證之影本壹份（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 三 佈設路線圖及使用寬頻管道位置圖，並應標註佈設長度及租用管數。
- 四 平面圖、斷面圖、接戶引上管（引進管）及設施物設置詳圖等相關之施工圖說。
- 五 巡檢及維護計畫。
- 六 管理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警政署、國防部或本府及所屬機關需租用寬頻管道者，免檢附前項第二款文件。

第九條 寬頻管道租賃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租用寬頻管道時以子管一管為單位，每一業者以租用四管子管為限。但租用管道大於四管子管者，應另案提出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審查核准。

- 二 申請租用經審查合格後，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將租賃契約之權利轉讓、分租或轉租於他人。
- 三 經同意鋪設之纜線，應清楚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 四 申請佈纜業者，應於訂約後一個月內開工，於核准施設期限內完工。

第十條 使用寬頻管道鋪設纜線不得影響其他業者之纜線，必要時管理機關得通知業者立即改善。

第十一條 除警政署、國防部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及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租用寬頻管道佈設相關纜線應於簽約或續租時，繳納下列費用：

一 租金：寬頻管道每子管每公尺每一個月租金為新臺幣二元，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二 保證金：依租賃契約租金總價百分之十計算。

租金得分年繳納，並於契約簽訂時需繳清至第一年年底租金及全額保證金。

業者得於契約生效日之次年起，每年申請無息退還其已使用年期之保證金，於契約屆滿後三十日內，申請無息退還餘款。

主管機關得視物價或管道營運情形、管道維護狀況或其他因素調整租金費率。

第十二條 寬頻管道租賃契約以簽約日起至當年之年底為第一期。第二年起，以一年為一期，每次租用至少一期以上。

業者續租時，應於租約期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第八條之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申請續約，未獲核准者，管理機關應通知業者限期拆除。

第十三條 租用期間若因管理機關需要，得於一個月前通知業者配合辦理纜線拆遷作業。但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者，得隨時通知業者立即配合拆遷。未能配合遷移，管理機關得派員逕予剪除，所有損失由業者自行負責，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纜線依前項規定拆遷，管理機關如無法再提供鋪設或業者不欲繼續租用時，應按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及保證金。

第十四條 進入（開啟人、手孔）或使用寬頻管道，應填具申請書表及檢附相關文件，送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進入。如遇緊急事故，得以書面或口頭通知管理機關後先行進入（開啟人、手孔），惟應於進入（開啟人、手孔）後三日內檢附佐證及完工資料報請管理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規使用：

- 一 未經管理機關書面同意而擅自進入（開啟人、手孔）或使用寬頻管道者。
- 二 於寬頻管道鋪設纜線及相關器材以外之任何物品者。但經管理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未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或租賃契約已失其效力者。
- 四 鋪設纜線有損管道結構或市容觀瞻者。
- 五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
- 六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前項違規者，管理機關得通知業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管理機關得逕行僱工剪除，所支出費用由違規業者負擔，並得由未退還之未到期租金及保證金中扣抵。核准鋪設期間，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鋪設者，其已繳租金及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十六條 為維護管理寬頻管道、附屬設施物及檢視管道內使用情形，業者應定期實施檢視維護（天然災害等特殊事件發生時應加強巡檢工作），並於次月內將已實施之檢視維護紀錄及下次檢視維護時程表報請管理機關核備。

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或會同有關單位與業者抽驗查證。

業者對所佈設纜線及設施應負維護管理之責任。如有損壞，不得向管理機關或主管機關求償。

管理機關每年應全面巡視查檢管道、手孔及附屬設施壹次以上。

第十七條 業者於使用寬頻管道時因纜線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破壞或災害事故，業者應負擔全部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收取之租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申請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